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8日，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619号2栋二、三层，占地面积为234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45平方米。项目为护理院和养老院，属于Q8425门诊部（所）和Q8514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医养结合，共设置110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60张、康复医疗床位50张），主要收纳无法治愈的生病老人，并为生病老人提供相关医疗及养老服务，减缓生病老人痛苦延长其生命，医疗服务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心电诊断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珠环建表〔2023〕299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五）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住院医疗废水、养老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住院医疗废水及养老废水依托珠海禅诚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药品、酒精、碘伏、消毒剂（双氧水）等在使用过程中伴随有少量异味，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及加强运营管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依托珠海禅诚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项目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Y-24-0905-LY18），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西北侧、东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侧、西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六、验收组

建设单位：

徐靖 张华

技术专家：

李林 邱

验收监测单位：

李峰 罗新法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徐小青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公司	后勤	13539570981	
张军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公司	助理	13527293760	
李静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27015630	技术负责人
罗新法	珠海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005776280	技术负责人
王小明	广东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高工	1392736336	技术负责人
李强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经理	18128285913	

时间： 2024 年 9 月 28 日

珠海容永道长者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复核意见：

验收意见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9 月 30 日